

馬爾谷福音

- I 福音的定義：字義：喜訊、佳音、軍事上的勝利。
 在新約中的定義：專指耶穌所宣講的喜訊、天主的福音、耶穌是福音中被宣講的福音(谷 1:1; 1:2=ㄣ 3:20+拉 3:1)
- II 作者：
 巴比亞斯主教(130 CE)
 「馬爾谷作伯多祿的詮釋員時，他按記憶所及，記下了主的所言所行，不過不是按事件次第的先後，因為他既不曾聽過主，也不曾作他的伴…」
 新約中以馬爾谷為名的人士：
 伯前 5:13：「我兒馬爾谷」
 宗 12:12,25; 15:37-39：若望——號稱馬爾谷
 宗 13:5：「還有若望作助手」
 哥 4:10：巴爾納伯的表弟馬爾谷
 費 24：我(保祿)的合作者
 弟後 4:11：「馬爾谷他在職務上為我(保祿)是有用的」
- III 寫作背景、地點、時期
 羅馬：谷 13 章所述的教難，與歷史中在羅馬發生的教難相似。寫作對象是在羅馬的基督徒團體。
 敘利亞南部的小鎮：相信谷 13 章所記的災難，是指公元 70 年猶太-羅馬戰爭期間，在巴勒斯坦發生的災難。
 成書時期：一般主張：公元 65-75 年間，羅馬-猶太戰爭前後。
 源流：
 二源說：

	PreMk PreGospel		
	Mk	Q	
M	↓	↓	L
	Mt	Lk	

 福音的文學類型：以敘述文為主，也包括比喻、智慧文學、偉人傳紀等文體。
 政治背景：
 (1)黑落德被羅馬封猶太王(約在 74BC-4AD)。
 兒子黑落德安提帕是耶穌時代的加里肋亞和培勒雅的分封侯，地位由羅馬所賜。
 (2)在耶穌時代，羅馬皇帝是提比留。在羅馬帝國以外的羅馬行省(猶大是其中之一)有把皇帝視為神或其他崇拜的對象。
 (3)公元六年，猶太、撒瑪黎雅、依杜默雅成為羅馬的行省，由羅馬派總督統治。26-36AD 的總督是般雀比拉多。
 (4)公元 6 年，羅馬在猶太省實施實納丁稅法例，受到猶太人強烈反對。
 (5)法利塞人(部分是經師)被稱為被隔離者)自命是守法律者、禮儀潔淨者和傳統竹的監督和保護者。
 (6)黑落德黨人是指黑落德安提帕的支持者。
 (7)撒杜塞人：包括司祭、經師、貴族，他們和法利塞人敵對。
 (8)耶穌時代的公議會：司祭+經師+長老。

IV 福音的結構：

1 縱的結構：以三條主線為軸，並以小單元穿插其間，編織成一幅彩色斑斕的織錦

十字架的陰影：洗者若翰與耶穌對照(1:2-13)；天主的愛子(1:1,11; 9:9; 參閱：詠 2:7)；人的反抗(2:1-3:6; 參閱：詠 2:2-3)；撒殲 1:12-13；十字架上的哀號(15:34; 參閱：詠 22:2)；受苦的僕人：依 42:1-9; 49:1-9a; 52:13-53:12; 受苦的義人：智 2:12-20; 5:1-7)

天主子受考驗：A 1:10 天裂開

B 1:11 你是我的愛子

A' 15:38 帳幔裂開

B' 15:39 百夫長：這人真是天主子

耶穌與當權者的爭論，外在勢力的謀害：3:6; 2:1-3:6//11:27-12:37

最接近耶穌的追隨者內部的分裂：

A 3:20-21 他的人說：他瘋了

B 3:22-30 經師說：他附了貝耳則步

A' 3:31-35 母親、兄弟(相信謠言?)要叫他走

2 橫的結構：全書是圍繞着「耶穌是誰？」這個問題而設計的。首先，以耶穌的真實身分：天主子作為前後呼應的框架(A/A')，在框架的內容：耶穌的故事，分為前後對照的兩部分(I, II)，圖表如下：

A 天主子耶穌基督(默西亞)(1:1)
序言(1:1-13)

I 天主子默西亞的事工(1:14-8:26)

1.耶穌與猶太人(1:14-3:6) 1.奇蹟 1:21-2:12; 5:1-43;6:30-44,45-51;
8:1-9

2.耶穌與自己的人(3:7-6:6a) 2.爭論 2:1-3:6

3.耶穌與門徒(6:6b-8:30) 3.教導：比喻 4:1-34; 語錄 3:22-35; 法律(洗潔)7:1-23

B 耶穌是默西亞(8:29)

II 受苦受光榮的人子默西亞、天主子(8:31-15:47)

1.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苦難復活，並教導門徒(8:31-10:52) 1.奇蹟 9:14-29; 10:46-52

2.耶穌在耶路撒冷(11:1-13:37) 2.爭論 11:27-12:40

3.耶穌的苦難敘述(14:1-15:47) 3.教導：比喻 12:1-12; 語錄 9:33-50; 10:13-16;
12:41-44: 誡命 10:1-12; 末世

結尾(16:1-8)

A' 這人真是天主子(15:39)

V 耶穌的教導

1 爭論故事(2:1-3:6//11:27-12:37)

2:1-3:6

11:27-12:37

A 2:1-12 治癒癱子

A 11:27-37 司祭長挑戰耶穌的權柄

B 2:13-17 召叫稅吏肋

B 12:13-17 納稅的爭論

C 2:18-22 禁食的爭論

C 12:18-27 復活的爭論

B' 2:23-28 門徒安息日食麥穗

B' 12:28-34 最大的誡命

A' 3:1-6 治癒手枯人

A' 12:35-37 默西亞不是達味之子

2 奇蹟

共 19 個：1:23-27; 30-31; 40-42; 2:1-12; 3:1-6; 4:35-41; 5:1-20; 21-24//25-34//35-43; 6:34-43; 45-52; 7:24-30; 31-37; 8:1-8; 9:2-8; 14-29; 10:46-52; 11:12-14,20-22。

驅魔(1:23-27; 5:1-20; 7:24-30)邪魔認出耶穌的身分：天主的聖者、至高天主之子。9:17-29：我信，請助我的無信。

治病(1:30-31; 40-42; 2:1-5; 3:1-6; 5:22-23,35-43;5:24-34; 7:31-37)

10:46-52：你的信德救了你。

7:31-37：他使聾子聽見，叫啞子說話：默西亞來臨的徵兆

自然(4:35-41; 6:45-51)(天主的超自然力量; 宣天主的名號)

3 比喻

4:1-20 撒種的比喻

4:30-34 芥子的比喻

4:27-29 種子自長的比喻

12:1-12 惡園戶的比喻

4:1-34 的同心交叉對偶結構

A 4:1-2a 導言

B 4:2b-9 比喻：撒種

C 4:10-13 比喻的方法(隱藏)

D 4:14-20 撒種比喻的解釋(核心)

C' 4:21-25 比喻的方法

B' 4:26-32 比喻：種子自長、芥子

A' 4:33-34 結論

導言 4:1-2a

結論：4:33-34

A 4:1a 教訓

A 4:33a 比喻的方法

B 4:1b 群眾

B 4:33b 比喻的解釋 對象：群眾

C 4:1c 船

A' 4:34a 比喻的方法

B' 4:1d 群眾

B' 4:34b 比喻的解釋

A' 4:2a 教訓

天主國的奧義

- (1) 天主的末世計劃
- (2) 永恆的國來臨，取代人類短暫的王國
- (3) 過去隱藏的，現今顯露的：由被拒、被釘死的默西亞事件所顯示出來的、天主拯救世界的計劃。
- (4) 天主對人的拯救中涉及的、天主奧秘的助佑和拯救的措施。
- (5) 天主國的奧義只賞給跟隨耶穌的人和他的 12 門徒，外人是注定不能明白這奧義的。

4. 耶穌上京之旅的女結構：

- A 8:22-26 治癒貝特賽特瞎子
- B 8:27-10:45 耶穌上耶路撒冷之旅
- A' 10:46-52 治癒耶里哥瞎子

5. 旅途中耶穌藉着三次預言自己的若難與復給門徒的教訓

伯多祿：8:31,33-34：「你所體會的，不是天主的事，而是人的事。」

耶穌的門徒：9:35-37; 9:39-41

「誰若想做第一個，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，並要做眾人的僕役。」(9:35)

載伯德二子：10:33-34; 43-44

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，就當作眾人的奴僕」(10:43-44)。

6. 門徒的門徒職與委身/承諾(Discipleship and Commitment)：

- (1) 受召(3:13-19)：耶穌上了山，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，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 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,且有驅魔的權柄(參閱:13-14)。
- (2) 奉行天主的旨意(3:20-35)。
- (3) 遵行天主的誡命(10:17-22,23-27)。
- (4) 捨棄一切財產，並接受迫害(10:28-30)
- (5) 跟隨耶穌背十字架(8:34-35, 36-38)
- (6) 在末世的操守(13:31-32,33-37)
- (7) 門徒的委身/承諾(8:34-38; 9:35-37; 10:43-45)
- (8) 門徒的奉獻(12:41-44)。

3:20-35 的結構：

- A 3:20-21 耶穌的人出來要抓住他
- B 3:22a 指控一：他附有貝耳則步
- C 3:23-26 指控二：他附有邪魔
- D 3:23-26 有關撒殫的講話
- C' 3:27 回應指控二
- B' 3:28-29 回應指控一
- A' 3:31-35 耶穌的真親屬

VI 耶穌作為人子的使命

舊約

1. 作贖罪的犧牲品，代替獻給天主的首生子(出 3:13-16)
「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，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作了贖過祭時，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」(依 53:10)。
2. 代為死亡的贖罪的犧牲品，正義的僕人，承擔許多人的罪過(依 53:3-12)。
3. 天主對義人的轉求的酬報：
「我正義的僕人要使許多人成義，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，為此，我要把大眾賜給他作酬報。」(依 53:11-12)

新約

1. 耶穌的苦難的必須性(10:45)
2. 補贖先前的罪
「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使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。」(羅 5:26)
「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他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；如此，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，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罪人的罪，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，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……」(羅 3:25-26)。
3. 補足肋未大司祭的不足(希 4:15; 5:1-3; 9:11-12,13-14)。
4. 耶穌就是依撒意亞所預言的受苦的僕人(依 50:5-7; 53:3-12)。
5. 雅 8:6
「因為愛情猛如死亡，妒愛頑如陰府；它的火焰，是火焰，是上主的火焰。」

耶穌的苦難敘述：谷 14, 15

VII 耶穌在耶路撒冷

1. 序曲(谷 11-13)
 - 1) 11:1-26 耶穌在耶路撒冷(祭進、潔淨聖殿)
 - 2) 11:27-12:12 與司祭長、經師、長老正面衝突
 - 3) 12:38-14:9 耶穌與經師、門徒、群眾的互動
 - A 12:38//12:41-44 耶穌嚴厲批評經師//珍惜和讚美寡婦
 - B 13:1-37 末世的教導
 - A' 14:1-2//3-9 司祭長經師猶達斯背叛//女子傅油

谷 14,15 章所涉及的典故：

詠 22,23,31,35,38,69,71

依 52:13-53:12(受苦的僕人)

智 2:10,12-14,18-20(受苦的義人)

匝 9-14 章

2. 耶穌受審及受辱(谷 14)

谷 14:1-72 結構：突出耶穌(B)與門徒及猶太領袖(A)之間的互動，可分為 11 幕：

- A 14:1-2 猶太領袖謀害耶穌
- B 14:3-9 耶穌在伯達尼接受無名女子的傅油
- A 14:10-11 猶達斯，十二人之一參與猶太領袖的陰謀
- B 14:12-16 耶穌吩咐人預備逾越節晚餐
- A 14:17-21 猶達斯，十二人之一(被耶穌預言)會背叛主
- B 14:22-25 耶穌和門徒共進晚餐，給門徒餅和酒
- A 14:26-31 伯多祿(被耶穌預言)不認主，其他門徒四散
- B 14:32-42 耶穌在革責瑪尼莊園祈禱
- A 14:43-52 猶達斯，十二人之一領猶太領袖捉拿耶穌，所有門徒四散
- B 14:53-65 耶穌在公議會受審，不否認真正身分
- A 14:66-72 伯多祿三次不認主

3. 分段結構

14:1-11

- A 14:1-2 猶太領袖密謀殺害耶穌
- B 14:3-9 不知名女子為耶穌傅油，預備他的葬禮
- A' 14:10-11 猶達斯同意交出耶穌

釋義：14:1

- 逾越節：肋 23:5-6：正月十四日傍晚，應為上主守逾越節，這月十五日應為上主守無酵節，七日之內，應吃無酵餅。
- 肋、戶中兩個節日分開舉行。耶穌前 600 年，兩個節日合併為一個七日慶期的節日。在公元前一世紀，節日的名稱可以互換使用。
- 在耶穌時代，正月十四日宰殺羔羊，在當天傍晚日落後，即十五日開始時，就是無酵節的第一天，吃逾越節晚餐，也是吃羔羊的日子。
- 14:1-2：司祭長和經師設計謀害耶穌的連續線，至此達到高峰：3:6; 11:18; 12:12; 14:1-2。
- 14:3-9 無名女子為耶穌傅油的雙重神學意義：
 - 預示耶穌的死亡，耶穌說這是他的安葬傅油。
 - 在舊約，君王和司祭接受頭上傳油，耶穌時代，谷木蘭團體期待一位司祭和王者默西亞來臨
 - 耶穌是一位受苦的默西亞，他只透過苦難和死亡統治。
 - 之前(12:41-44)一位窮寡婦獻上她僅有的兩分錢，是獻出她的全部；另一位女子，獻出了許多，價值不下於三百塊銀錢的香液，和她衝破以男性為主、為貴、為重的社會規範的勇氣；她們的付出和行為，代表着高度的無我精神和高貴的門徒職。
 - 諷刺的是：窮寡婦在將要因司祭的瀆職而瀕於被毀的聖殿內，行大禮，獻上她的一切；耶穌受傅，不是在聖殿內，而是在癩病人的家；不是由一位司祭主禮，竟然是由一位無名的女子；更諷刺的是，無名女子付出大量金錢，進屋為耶穌的安葬傅油，有名有姓的耶穌的門徒猶達斯，為了銀錢交付耶穌。

14:12-25(最後晚餐)的結構：

- 敘述分為三部分：晚餐的預備、開始、預言猶達斯賣主、建立主的晚餐
- 不同重點的夾心結構：

- A 14:12-16 預備晚餐
 B 14:17-21 預言猶達斯負責主
 A' 14:22-25 建立主的晚餐
- A 14:10-11 猶達斯謀劃賣主
 B 14:12-16 預備晚餐
 A' 14:17-21 預言猶達斯負責主
- A 14:17-21 預言猶達斯負責主
 B 14:22-25 建立主的晚餐
 A' 14:27-31 預言伯多祿不認主

最後晚餐的敘述傳統：耶路撒冷傳統：瑪、谷；安提約基雅傳統：保祿(格前 11:23-26,)和路加最後晚餐的重點：

谷 14:22-25 把真正的逾越節晚餐與耶穌的最後晚餐混合，在無酵節第一日散尼月 15 日晚舉行。

14:22 「你們拿去吃罷!這是我的身體。」雖然在現代的感恩祭中，我們會把餅和酒分開，但是「新的盟約」中，「我的身體」和「我的血」其實是表達耶穌「為大眾而交出」的自我交付的禮物。

「這是我的身體」，學者對於這句經文有不少的討論。在耶穌慣用的阿拉美語中，沒有表達「是」(is)這個字的特別格式，有些學者認為耶穌在此是指：他就是那個擘開的餅。也有人認為這句應譯為：「這是我自己」，或者「這意指或代表我的身體」。耶穌以擘餅和分餅的動作，演出他為大眾交出他的意向和真實的行動。更動要的是，他要告訴他的門徒，他所擘開和分給他們吃的餅，確實是他的身體。按猶太的習慣，「身體」和「血」常相連而說成「血肉」。在若 6:51，耶穌說：「我所要賜給的食糧，就是我的肉，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」(參閱若 6:53-56)，若望在此是用了一指實物「肉」的名詞，而不是「身體」這個概括性的綜合名稱。

14:23 「又拿起杯，來祝謝，了遞給他們……」雖然沒有明確提到「葡萄酒」，但是「杯」是以實物指酒，更意指耶穌的「血」。「遞給他們」強調耶穌的自我交付。

14:24 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流出來的」，言句直譯是：「這是我新盟約的血，為大眾而傾流。」

「盟約之血」意指出 24:8，梅瑟將祭牲的，血灑在以民身，上完成整個主約的過程。「為眾人而傾流」意指依 53:12 中受苦的僕人，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至於死亡，被列於罪犯之中。」這段舊約的出處標誌着耶穌之死，是為他人作贖罪祭中的犧牲品的特質。

4. 耶穌在革責瑪尼莊園祈禱的分析(14:32-42)

敘述包含三個動態：前往(14:32)、祈禱(14:33-40)和預備離去(14:41-2)

兩個主題：耶穌與三門徒、耶穌向父祈禱

特色：谷的三重敘述

核心部分(14:35-39)也可分為三部分：耶穌向父祈禱、與門徒、向父祈禱

整段敘述(14:32-42)的總結構：

- A 14:32 導言
- B 14:33-34 伯多祿、雅各伯、若望同往，耶穌驚懼
- C 14:35-36 耶穌向父禱
- D 14:37-38 門徒睡着
- C' 14:39 耶穌向父祈禱
- B' 14:40 門徒睡着
- A' 14:41-42 結束，耶穌被交付

14:32-42 的三重結構

- A 14:32 導言
- B 14:33-40 耶穌帶同三門徒上山祈禱
- A' 41-42 耶穌被交付

- A 14:32 導言
- B 14:33-34 伯多祿、雅各伯、若望同往，耶穌驚懼
- C 14:35-39 耶穌向父祈禱
- B' 40 門徒睡着
- A' 14:41-42 耶穌被交付

- C 14:35-36 耶穌向父祈禱
- D 14:37-38 門徒應醒寤祈禱
- C' 14:39 耶穌向父祈禱

5. 耶穌被捕(14:43-52)

14:43-52 的結構

- A 14:43-46 被捕事件的主幹：猶達斯背叛主
- B 14:47-49 耶穌指責並抗議暴力，甘受暴力對待為應驗經上的話
- A' 14:50,51-52 門徒四散，最後逃跑的可能是赤身逃跑的那個

6.. 耶穌受審(14:53-65)

導言 14:53-54 耶穌在大司祭府內受審
伯多祿遠遠跟着入內同
差役烤火取暖

過程 14:55-62

- 耶穌受公議會審訊
- 被誣告褻瀆天主判處死刑
- 14:55 司祭長和全體公議會找證據處死耶穌
- 14:56-7 許多人造假證據和作假見證控告耶穌

8. 伯多祿三次不認主

導言 14:66 伯多祿在庭院烤火

過程 14:67-71

- 伯多祿在庭院同差役烤火
- 14:67 伯多祿被認出是耶穌同伙
- 14:68 伯多祿否認耶穌(第一次)
- 14:69 使女再指證伯多祿與耶穌是同伙

14:58	人告耶穌聲言拆毀聖殿 耶穌不回答	14:70a	伯多祿再否認(第二次)
14:60-61	大司祭責問耶穌是否默西亞 受讚頌者的兒子	14:70b	旁人也指證伯多祿
14:62	耶穌確認	14:71	伯多祿詛咒否認主(第三次)
判決 14:63-64	耶穌被誣判褻瀆天主處死		
結局 14:65	耶穌被人侮辱和虐待	結局 14:72	耶穌預言應驗，伯多祿痛悔

VIII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(15:1-47)

谷 15 也和谷 14 一樣，聖史在此章內突出耶穌(B)與門徒及猶太領袖(A)的互動，共 9 幕，排列如下：

- B 15:1-5 耶穌受比拉多審訊，默認身分
- A 15:6-11 群眾要求釋放巴辣巴
- B 15:12-15 耶穌被比拉多判定為無罪，卻被稱為猶太人的君王
- A 15:16-20a 羅馬士兵戲弄耶穌，諷刺地向他行君王禮
- B 15:20b-25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
- A 15:26-32 猶太領袖和路人戲弄和侮辱耶穌
- B 15:33-39 耶穌死時羅馬百夫長宣認耶穌
- A 15:40-41 婦女站在遠處看耶穌被釘的過程
- B 42-47 耶穌被安葬

1. 15:1-20 耶穌被帶到比拉多前

15:1-15 羅馬的審訊

控方 司祭長

控罪 與 14:58, 61 所指控的耶穌聲稱三天之內拆毀聖殿三天後重建；自認是默西亞、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，兩條罪狀相同。

審判官：羅馬總督比拉多

—沒有任何耶穌接受羅馬人審訊的羅馬官方歷史記錄。聖史的記載，主要根據傳言和事後猶太和羅馬官方的解釋，及精細的推斷。

15:1-5 耶穌面對比拉多

15:2 「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？」

—四部福音都不包含這罪狀，這是非猶太人對猶太人的默西亞期望的演繹，是外界對於耶穌的身分的政治解釋。猶太人的指控，絕拒這個界定，因為他們不認為，耶穌就是上主所派來拯救猶太人的君王。耶穌不是他們期待已久的默西亞。

—在羅馬總督最關心的是，這個納匪肋人耶穌是否就是那條猶太宗教狂熱分子長鏈的一環？

—耶穌一出道就提出的呼籲：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？在羅馬人看來，這些言論，的確有政治意味。

—作為一個管轄區的總督，他對這類活動和言論，不但不能坐視不理，更應該防犯於未然。在羅馬人的法律，挑起叛亂的人，或煽動騷亂和叛變者，可受釘十字架的死刑。

—耶穌對比拉多的問題，不置可否，因為這不是他的正確身分的描述。或者他認為耶穌是默認了，因為他對於耶穌不回答猶太人控告他的許多事，感到很驚訝。

15:12 「那麼，對你們所稱的猶太人君王，我可怎麼辦呢？」這不是比拉多心中的疑問。比拉多「他原知道司祭長是由於嫉妒才把耶穌解送來的」，他這是嘲笑和刺激司祭長，以達到他要借刀殺人的目的。

—有些人認為這顯示他的軟弱無能和心怯，馬爾谷也記述：「比拉多願意滿足群眾的要求，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。」這是馬爾谷的厚道，比拉多是玩弄群眾的愚昧和無知，是他的陰險和狡猾。

瑪 27:22 「比拉多對他們說：那麼，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？」瑪竇筆下的比拉多，此時竟然以猶太人的詞語和觀點，徵詢他們對耶穌的意願。可能瑪竇是要借他的口指責他自己的同胞，竟然如此喪心病狂。

15:6-15 比拉多面對群眾

15:15：比拉多和群眾作出了罪惡的選擇

—巴辣巴 = bar (兒子) + abba (父親)

—瑪 16:17 「約納的兒子西滿」 = Simon bar Jona

—瑪 27:16 有一份抄卷把巴辣巴的名字寫為：Jesus(耶穌)

—群眾在納匝肋人耶穌、天主的兒子，和名叫耶穌的巴辣巴、人的兒子之間，選擇了後者，選擇了罪犯；他們的選擇，是一個罪惡的選擇。

—在群眾，顯示了人性深層的陰暗面，就是選擇罪惡。四部福音是把巴辣巴的故事，把人對罪惡的選擇，戲劇化了。但是顯示了很深的諷刺和神學的意義。

瑪 27:1-26 聖史的三段插段：

瑪 27:3-10 猶達斯的結局 瑪 27:19-25 比拉多妻子的夢 瑪 27:24-25 比拉多推卸責任

—群情洶湧，選擇以無辜的耶穌取代罪犯巴辣巴，受十字架的死刑；司祭長為一己的宗教利益，埋沒良心和祖先的教訓，歪曲天主的信仰，自己和煽動群眾，選擇罪惡；比拉多陰險、卑鄙，借刀殺害無辜，推卸責任；群眾愚昧的自以為是：「義人的血，歸在我們和我們[子孫身上]。正義何在？」

—瑪竇利用民俗故事，傳達一個神學教訓：

(1) 天主的正義臨在於每次涉及天主子傾流無辜的血的事件中

(2) 天主的正義，不是被嘲弄，而是確實臨在

(3) 耶穌被審訊，不是對天主子的判罪，而是對那些把他交付的人們判罪(4) 一個被自己扭曲的本性所迫，違反較正確的判斷而對耶穌判了罪的人，他要不斷向後世的讀者證實他對正義者的血是無辜的。

(5) 馬爾谷赤裸裸地揭露人性的愚昧和卑鄙，瑪竇迂迴曲折地顯示了，人在自己的弱點之下，如果不知警覺，就要墮入萬劫不復的痛苦煎熬之中。

15:1-20 耶穌被帶到比拉多前

突出的主題：耶穌是依撒意亞先知所說受苦的僕人(依 50:6-7; 53:7-11)

與智 2:12-20 有驚人的相似點(智 2:12//谷 15:3,10; 智 2:23-24//谷 15:10)

智 2:23-24 「其實天主造了人，原是不死不滅的，使他成為自己的肖像；但因魔鬼的嫉妒，死亡才進入了世界」(1068 頁)

2. 15:21-32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

12 節交代：人物、地點、時間、原因、過程

敘述主題：突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事實，被釘的細節欠奉

3. 三重寫法：三種褻瀆：15:29-30; 31-32; 32b

三次寫「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」：15:13,14,15//15:20,24,25//15:30,32ab

被釘的三小時一循環的時序：第三(9am)、六(12n)、九(3pm)時辰

15:29-30 路過的人的侮辱 (其實是褻瀆，與耶穌被判的罪名同樣：褻瀆天主和聖殿)。諷刺的是：過路的人是道聽途說，人云亦云。

15:31-32a 司祭長與經師 以正確的猶太人的名稱：默西亞、以色列的君王譏笑耶穌，他們的表現是自我感覺良好：終於成功地除去對他們有威脅的這人。

司祭長和經師譏笑耶穌無能，顯示他們拒絕接受和相信耶穌是拯救者和有拯救的大能。他們是企圖掩飾自己的心虛和過失。

15:32b 「連」「與他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的人」，原文是 σύνεσταυρωμένοι 指同被釘，表示三人都有同樣的遭遇和同樣的不幸命運。按常理，他們應該同病相憐，但在扭曲的人性下，這兩人竟將自己的不幸，歸咎於耶穌。「連」字寫盡了被扭曲的人性。

「辱罵」原文的涵義比辱罵更重，指譴責或斥責。它的時態是未完成式，表示這種斥責，一直持續下去。

4. 15:34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哀號：詠 22 的影子

詠 22 篇的第一部分 22:1-22 交錯地訴說受苦義人的苦況 (22:2-3,7-9,13-19) 和他對上主救助的信賴 (4-6,10-12,20-22)；第二部分 (22:23-31) 肯定天主採取行動。

全詩交錯地訴說詩人眼前的苦況，和回憶上主過去對祖先及自己的救助與恩寵，最後以信賴和讚美上主的救助結束。詩篇表達的詩人的感情，迂迴曲折，從極度悲苦下回憶過去獲救的經驗中，輾轉向上，逐漸化訴苦為讚頌。

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甚麼捨棄了我」耶穌引了詩歌的首句，從故事發展線：馬爾谷藉耶穌在痛苦的谷底經驗引述詩人最苦和絕望的詩句，顯示耶穌現在已到絕境：眾叛親離，敵人從四方八面包圍，卻看不到天主的任何救援的跡象。然後，從谷底攀升，輾轉向上，最後，發出終極的悲慟：我的天主，你為甚麼讓我覺得你捨棄了我？其實沒有，因為此刻，他已進入完成天主給他的使命了，如果不是天主一直的支持，他作為人子能支持到最後的一步嗎？

在革責瑪尼莊園祈禱時，耶穌用了很親暱的「阿爸，父啊」祈禱，在此，他卻用了有人常用的：天主。谷在此描寫耶穌作為一個人，一個跌入痛苦深淵，極無助的人的祈禱。他不是質疑天主的大能，只是在問：為甚麼他的天主對他一直保持緘默？從神學的角度說，他這時不是絕望，因為一個絕望的人是不會祈禱的。

詩的首句是耶穌的最後一句話，表示耶穌此刻已到了詩境的谷底，已開始從詩人迂迴曲折的感情的谷底，逐步向上，最後在交付自己的靈魂中，讚美天主。這是人子向天主的自我交付。

5. 15:29-32 三類人對耶穌的三種褻瀆：

15:29-30：路人

15:31-32a：司祭長和經師

15:32b：「連與他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也辱罵他」

6. 15:33-41 耶穌之死

舊約的典故：詠 22,69; 依 52:14; 智 2:10-20,23-24

15:34 顯示谷對「遍地昏黑」的理解，是緊貼舊約背景：「在那一天——吾主上主的斷語——我必使太陽在中午落下，使大地白晝變為黑暗；使你們的喜慶變為喪事……使你們哀悼…使那一天始終是愁苦的日子。」(亞 8:9-10)

在舊約，被黑暗籠罩的上主的日子，也象徵審判和懲罰的日子：現在那些褻瀆耶穌的人，要求他顯示一個徵兆，證明他是天主子，現在，他們應該看到天主給他們的徵兆了：「上主的日子來了，且已來近了。那是一個陰霾昏暗的日子」(岳 2:2)

15:35 厄里亞的來臨是以民對末世的期待

15:34//詠 22:2

15:38 聖所的帳幔從上至下分裂

「分裂」在原文是「神學被動式」的動詞，表示主動者是天主。裂開這動作，不但顯示天主舉揚祂的愛子，更表達了天主對這群侮辱、譏笑和辱罵祂愛子的人們和司祭長及經師的憤怒(拉 3:23,24)。

聖所帳幔從上至下分裂為二除了表示天主的憤怒之外，也是天主對所有譏諷耶穌的人們的答覆：天主不但沒有捨棄耶穌，而且還舉揚了他，實現了他他有關聖殿預言：上主已離開聖殿，聖殿的作用已停止了

15:39 百夫長對耶穌真正身分的確認：「這人真是天主子」

這是谷特別對他的聽眾/讀者講/寫的，「是」的原文的時態是未完成式，表示天主藉從天主傳來的確認：你是我的愛子(1:11)，到現在藉一個外邦人之口，再度宣認，並將一直傳下去…

「這人」這個意指耶穌的字眼，極少出現在谷的記述中，最近的一次是伯多祿發急發誓說：「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」，耶穌的首徒否認他之辭，正是外邦人，一個新的追隨者承認他的宣言！

百夫長在現場的宣認，與「從遠處觀望」的婦女，形成了強烈的對比，顯示了馬爾谷心目中的真正門徒職的意義是甚麼。

谷的十字架神學

谷的人物的總結：法利塞人(7:8)、門徒(8:33)、人的價值被扭曲(例 3:22; 2:7)

人的價值不們不但和天主的價值，相差很遠，而且人常扭曲天主的價值，和扭曲人自己的價值。

15:39 表達耶穌事件的諷刺性：猶太人及其領袖、耶穌的追隨者(男女門徒和外邦人)

耶穌真正的天主子的身分，要從十字架上顯示出來

作為耶穌的真正追隨者，應該體會天主的事，不是人的事。

7. 15:42-47 耶穌被埋葬

同心交叉對偶結構：

A 15:40-41 婦女從遠處觀望

B 15:42-43 (若瑟)來要求耶穌的遺體

C 15:44-45 比拉多的驚異證實耶穌已死

B' 15:46 若瑟安葬耶穌

A' 15:47 婦女留心觀看

8. 16:1-8 耶穌的復活

16:8：「她們一出來，就從墳墓那裏逃跑了因為戰慄和恐懼攫住了她們，她們甚麼也沒有給人說，因為她們害怕(她們害怕，因為……)」

恐懼(ἐφοβοῦντο)(16:8; 4:41; 6:49; 9:32)。

婦女保持緘默的原因，是因為她們「恐懼」，她們恐懼的原因是：

- 「恐懼」表示人在神聖者面前被嚇得目瞪口呆，不知道如何反應，包括不服從命令。
- 這「恐懼」的情緒所包含的負面意義：引起「不絕對服從」的誘惑(耶穌在山園的祈禱，要求天主免去他的杯；婦女：逃跑)
- 谷的暗示：這是作為耶穌追隨者(即使耶穌自己)應該警惕，時時保持醒寤。
- 16:7 14:28 顯示耶穌如何處理門徒的失敗。無論男女門徒，他們都在恐懼中逃跑，扯斷了他們與主的連繫。16:7; 14:28 展示了師徒重新修好的遠景和希望。
- 16:7; 14:28 的許諾一定會實現，正如門徒的失敗和恐懼，出於天主的主動，將會獲得復修和寬恕，女門徒的失敗和恐懼也一樣。
- 16:8 不是在報道婦女怎樣再次失敗，而是在表明，天主如何從人失敗的核心拯救人。